



区环卫处购置新型护栏清洗车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17-H12589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8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谈判邀请函 |
| 第二章 | 被邀请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第四章 | 合同协议书 |
| 第五章 | 被邀请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的格式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区环卫处购置新型护栏清洗车项目且以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现邀请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区环卫处购置新型护栏清洗车项目

二、项目编号：ZTXY-2017-H12589

三、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外城角路 8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9715184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预算金额：人民币 56 万元整。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七、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七）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九）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谈判活动。

（十）依据昌财采购[2012]218 号及京昌预发[2012]第 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昌平区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廉洁准入暂行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即符合廉洁资格。

(十一)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2016】年 125 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近三年（2014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十二) 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文件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被邀请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九、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十、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十一、被邀请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认真思考自己的承诺，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承诺执行。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递交应答文件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00 至 14:30（北京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十三、应答文件送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 12 号启航 SOHO-A118 室（昌平科技园出口向东第二个红绿灯左转右边即到）。

十四、谈判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开始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3779915 传真：010-53779910 联系人：成先生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被邀请供应商须知

被邀请供应商须知表

| 序号 | 内 容 |
|----|---|
| 一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外城角路 8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9715184 |
| 二 | 项目名称：区环卫处购置新型护栏清洗车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7-H12589 |
| 三 |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电 话：010-53779915 传 真：010-53779910 联 系 人：成先生 |
| 四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 五 | 财政预算资金：人民币 56 万元整 |
| 六 | 保证金：财政预算资金的 2%。 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无论是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内。 |
| 七 | 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90 天 |
| 八 | 被邀请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1 份（电子版为盖了公章的正本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各一份），若正本、副本中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 九 | 被邀请供应商的应将谈判应答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包装，包装须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和法人章）。封套包装均应清楚地标明： 1) 被邀请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递交至：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 标明“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 | |
|----|--|
| 十 | <p>谈判时间：2017年8月31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启航SOHO-A118室（昌平科技园出口向东第二个红绿灯左转右边即到）</p> |
| 十一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的精神，本项目所涉及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成交人支付。</p> |

一、总则

（一）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定义

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3. 被邀请供应商：是指响应此项目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指经谈判小组成员审查通过，有资格签订采购合同的被邀请供应商。

（三）合格的被邀请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7.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9.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谈判。
10. 依据昌财采购[2012]218号及京昌预发[2012]第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昌平区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廉洁准入暂行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即符合廉洁资格。

11.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2016】年 125 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近三年（2014 年 3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

12. 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13. 谈判过程中若被邀请供应商发现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4. 在任何时候发现被邀请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相互串通，被邀请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谈判应答文件将被拒绝并没收其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被邀请供应商的责任。

15. 凡获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16. 供应商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文件。

17. 补充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

（四）被邀请供应商费用

无论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被邀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五）被邀请供应商的唱价原则

1. 各被邀请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2. 各被邀请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决定性评审因素，仅供谈判小组参考。

（六）交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七）合同订立

1.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应答文件（含二次报价表等附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拒绝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

未作出同意签订合同的表示，招采购人将视同该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排序与下一位备选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合同协议书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章节 | 内容 |
|----|-----------------|
| 1 | 谈判邀请函 |
| 2 | 被邀请供应商须知 |
| 3 | 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
| 4 | 合同协议书 |
| 5 | 被邀请人谈判文件的格式 |

2. 被邀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被邀请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被邀请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可能导致其谈判应答文件被拒绝。

三、被邀请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制

（一）文件的语言

被邀请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应答文件以及被邀请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被邀请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二）谈判范围及谈判文件计量单位

1. 被邀请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要求进行报价和详述。
2. 被邀请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被邀请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构成

1. 应答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
-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 3)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4) 被邀请人谈判文件的格式文件。
2. 被邀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被邀请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3. 被邀请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为成交供应商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附件 7 所列的证明文件：
 4. 被邀请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谈判应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四) 被邀请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写

1. 被邀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完整填写谈判报价函、谈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2. 被邀请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并提供支持文件，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文件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提供虚假材料的，移交监管部门查处。

(五) 谈判报价

1. 被邀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一览表”上标明相关货物的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 被邀请供应商的报价是被邀请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被邀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谈判报价如有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谈判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应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谈判总价中。

(六) 货币形式

被邀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保证金

1. 被邀请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保证金可以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汇票（外地）、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应当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采购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开出保证金支票的单位名称须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被邀请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应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报价；
- 2) 被邀请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应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供应商候选资格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应答文件有效期内，被邀请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6)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谈判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应答文件有效期

1. 应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应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应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应答文件而予以拒绝。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被邀请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应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被邀请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应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被邀请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九) 被邀请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被邀请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谈判应答文件正本和被邀请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电子版（U 盘或光盘）1 份（电子版为盖了公章的正本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各一份），每套谈判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被邀请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谈判应答文件中。谈判应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谈判应答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应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才有效。
4. 被邀请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被邀请供应商负责。
5. 被邀请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应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应答。
6. 每份谈判应答文件应独立胶装成册并建立目录。

四、被邀请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的递交

(一) 被邀请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谈判应答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二) 谈判应答文件的递交

1. 被邀请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送达到指定的谈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谈判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被邀请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谈判时间的约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应答文件。

(三) 被邀请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谈判过程中，在谈判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被邀请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补充材料并及时送达，书面修改、补充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被授权人的签字的一切文件（包括谈判会议记录、澄清函、二次报价表等）均属于谈判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五、谈判及评审

（一）谈判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谈判时间、地点见被邀请供应商须知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

3. 谈判小组履行的职责

- 1) 书面确认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价格、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方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比较并进行谈判。被邀请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 5) 在符合服务需求、服务质量和其它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提出最低报价的服务方作为成交供应商。

6) 编写评审报告

4. 谈判的程序及原则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应答文件。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被邀请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应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8)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 9)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0) 被邀请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及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只对被邀请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谈判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被邀请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答文件无效：

- 1) 被邀请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2) 被邀请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3) 被邀请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未能参加谈判的(注:允许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应答文件的签字、参加谈判,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 4) 被邀请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不具体、不明确,提供的支持文件,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被邀请供应商最终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其他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二) 评审

1. 评审内容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 (1) 最终报价;
- (2) 服务方案;
- (3)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2. 评审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审方法。即在符合服务需求、服务质量和其它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服务方作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细则

按照要求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在符合服务需求、服务质量和其它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服务方作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编写的评审报告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

1)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采购人公章)。

2) 成交结果通知

在应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谈判及评审过程保密

4) 从谈判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的有关资料, 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5) 在谈判及评审期间, 被邀请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人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被拒绝谈判,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授予合同

1. 供应商候选人确定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谈判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五) 履约担保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六)、(七)条规定执行, 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 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和排序下一位的被邀请供应商签订合同, 或重新采购。

(六)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的精神, 本项目所涉及的评

审专家劳务报酬成交人支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财政预算资金 | 备注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1 | 护栏清洗车 | 1 辆 | 人民币 560000.00 元 JM-00003536 | 以上价格含车辆保险、购置税、验车上牌等全部费用 | 否 |

二、技术要求:

- (一) 车辆名称: 护栏清洗车
- (二) 排放标准: 特京 V
- (三) 发动机排量: $\geq 3700\text{ml}$
- (四) 发动机功率: $\geq 105\text{kW}$
- (五) 额定载客: 3 人
- (六) 转向形式: 方向盘
- (七) 燃料种类: 柴油
- (八) 外型尺寸: 约 $5990\text{mm} \times 2210\text{mm} \times 2470\text{mm}$ (长/宽/高)
- (九) 最大总质量: $\geq 8200\text{kg}$
- (十) 额定载质量: $\geq 3000\text{kg}$
- (十一) 整备质量: $\leq 5040\text{kg}$
- (十二) 最高行驶速度: 95km/h
- (十三) 清洗速度: $2 \sim 10\text{ km/h}$
- (十四) 清洗宽度: $0-200\text{ mm}$
- (十五) 清洗水流量: $\geq 80\text{ L/min}$
- (十六) 清洗高度: $150-1500\text{ mm}$
- (十七) 装置上下调节: $\geq 100\text{ mm}$
- (十八) 滚刷转速: $800-1200\text{ (r/min)}$

- (十九) 装置最大外移量: ≥ 500 mm
- (二十) 清洗系统:采用两组四个圆刷盘
- (二十一) 转场工况清洗机构离地间隙: 300 mm
- (二十二) 内外侧刷洗机构调整距离: 500 mm
- (二十三) 转场工况装置锁止: 锁止可靠无位移
- (二十四) 清洗刷可变角度 : $0-45^{\circ}$, 操作人员可根据不同护栏变换角度刷洗。
- (二十五) 喷嘴: 狭缝式喷嘴
- (二十六) 水箱容积: 水箱采用全不锈钢板制造, 容积大, ≥ 3.15 m³ 。
- (二十七) 清洗装置位置:左置
- (二十八) 提供所投产品的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公告页。

三、质量保证期:

(一) 货物自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保修期不得少于12个月, 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 在质保期内,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无故障开机运行, 如达不到要求, 质保期应顺延, 并且供应商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四)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货物的维修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响应时间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 质保期以后要求能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供应商应做到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维修, 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质保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二)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货物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 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三)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 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四) 用户手册：卖方应提供系统的软、硬件用户手册，设备电路接线图、工作原理图、维修手册等。

四、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五、相关说明：

(一)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三) 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如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期与以上条款有不一致时，以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一、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竞争性谈判)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 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一、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份。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方式：

卖方交货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部门联系办理付款手续，买方向卖方支付 100%货款，卖方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9、技术资料：_____。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如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11、检验和验收：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第五章 被邀请人谈判应答文件的格式

附件 1 应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报价一览表;
2.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以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因违法经营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刑事处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我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我单位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若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愿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单位）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如需要，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被 授 权 人 签 字：

公 司 盖 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7-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7-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7-8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
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7-9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10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定代表人：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工厂名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职工人数 |
|--------|-------|-------|------|
|--------|-------|-------|------|

|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名称和地址 |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 年份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 |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电话号：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7-11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格式) (如适用)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定代表人：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 年份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 名称和地址 |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 (1) 出口销售: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2) 国内销售: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 |
|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 |
|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 制造项目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 |
| 合同号: | _____ |
| 签字日期: | _____ |
| 产品名称: | _____ |
| 数量: | _____ |
| 合同金额 | _____ |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 |
|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日期: _____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
| 电话号: _____ | |
| 传真号: _____ | |

公章: _____

7-12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13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

（投标前两个月内有效、原件）

1、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关于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该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有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

2、开具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到其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或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开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该投标项目的负责人在参加招标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具体事宜可与昌平区人民检察院行贿档案查询办公室联系。

3、具体程序：供应商持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单位介绍信、查询对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等相关文件、到其所在地检察机关或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申请开具有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档案查询证明。

7-14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4年8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 8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维修的相关服务方案等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见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 12 家，详见《2014-2015 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招标编号为
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投标保证金。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 免责条款

-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景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